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0

二十四、 结论31

第三节 签署页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联科技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联有限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惠州长联	指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润科技	指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惠联	指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即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汇投资	指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瑞智慧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园投资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即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三联科技	指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银盈投资	指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聚和	指	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意联物业	指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东江纤维	指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不超过 1,6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实施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1 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 2012-3-06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59 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GZAA3B000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GZAA3F0002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GZAA3B000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我国、境内、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定义涉及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若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517/FY/2023-101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 年 12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李晓丽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44032010118197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孙磊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44032019110771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两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后多次进场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清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注意事项及严肃性。

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律师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部分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起草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由本所内核工作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

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承办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3,6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由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长联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度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自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历年均完成了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长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声明和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32.9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443.9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46.56 万元、7,757.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调整整体变更时折股净资产选取标准

长联有限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数额由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调整为长联有限单体的净资产数额，该调整事宜已经过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确认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前述调整事宜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和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不当影响。

（六）发行人设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开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长联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联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外，股本发生过五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何江淮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卢如康，张小红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卢如康、卢满根。

2.2015年10月，长联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长联科技，证券代码为833667，普通股总股本为33,000,000股，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6年3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4,290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年3月1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股本增至4,688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7年4月25日，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6月14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5.2017年10月，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自2017年10月12日起已不再属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6.2020年12月，公司股本增至4,832.99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0年12月24日，东莞市市监局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

7.2021年11月，卢满根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林长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2021年11月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情况。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经营机构。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1. 202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202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是根据长联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以及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为联汇投资、三联科技、中山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沙煲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寮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女儿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寮步季茶印象食品经营部。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

开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及惠州惠联合法拥有 16 项不动产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对应房产取得方式均为自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惠联各存在一项正在进行房屋建设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专用权

（1）境内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商标局就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润科技持有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上述 27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且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专用权

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 2 项国际注册商标。根据该项国际商标注册证、获得保护国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http://www.wipo.int/madrid/en/>），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截至基准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持有 33 项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拥有上述 33 项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且该等专利权均保持专利权维持的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域名共 4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5,075.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05.71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25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中 16 项承租房产的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的房屋租赁合同列表中第 10-25 项租赁下房产系集体土地所建房产。其中，第 10-16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剩余房产用途为办事处或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权属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

用或被要求搬迁等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均于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场所内开展。若后续上述办事处或仓库因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其所处地区周边房源充足，发行人可找到替代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发行人承租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宿舍的房产，其余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合同的履行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长联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长联有限的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发生过4次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

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下设财务部、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仓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事务部、印花设备部、内审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

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唐忠诚、涂伟萍、容敏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独立董事培训并相应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若前述承诺得以履行，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进行的开发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合法有效。

（二）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了两项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均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已经得到及时的纠正和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2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文件的主体资格；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终止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源）因母公司业务调整而退出原有业务，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其虽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但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已积极开发其他新客户以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相关业务整体过渡平稳。因此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李晓丽



孙磊

